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
及计划增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于2015年7月10日，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巨力集团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通知，通知称：近期二级市场非理性异动，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，展现公司价值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以及上述人员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公告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同时，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及监事会主席杨会德女士的书面通知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向好发展前景的信心，以及积极响应和贯彻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证监发【2015】51号文要求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会德女士自本公告日起未来6个月内将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且金额不低于2,600万元人民币，同时承诺通过上述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个月内不减持。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，杨会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5,6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67%；本次增持计划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。

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7月13日